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众和股份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0]575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6,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 7.01 元，共募集资金 43,251.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6.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35.5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0)验字 E-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 42,826.15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人民币 1,090.62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众和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6 月 13 日，众和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4 年 6 月 30 日，众和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众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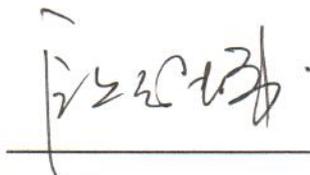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和股份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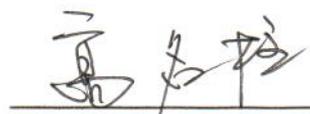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高名柱

